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物联网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31,055.63	29,742.63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883.75	2,88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9,939.38	38,626.3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此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为使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预期，公司拟定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含发行当年）及长期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2015 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十个事项应分别进行表决。

1、2013年10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4年1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4年6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4年9月，公司向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郭田甜及刘洪宇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2014年10月，公司向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郭田甜及刘洪宇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6、2014年10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关联方郭建国先生以其所持公司3,000,000股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

8、公司委托郑州蓝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视频软件开发，2015年发生额40万元，2016年发生额为208,710.00。蓝视科技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蓝视科技49%的股份。

9、2015年因办公需要，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郑州天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的办公场地，租金合计6552元。

10、2016年6月，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

事项1：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2：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3：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4：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5：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6：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7：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郭建国、刘洪宇回避表决）

事项 8：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事项 9：现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该项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 10：现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该项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 1-10 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选举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持续、稳定、科学的发展，董事会从产品和业务、技术创新、人才战略、营销服务四个方面，起草了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及时地归集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

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中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关于制定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控制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于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拟上市公司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上市公司适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四、《关于向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动和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4000 万元整，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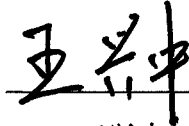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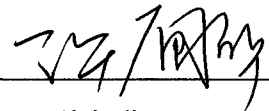
郭建国



王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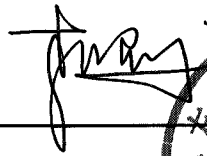
刘洪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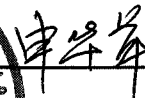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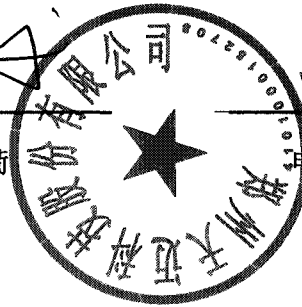
许国华



胡剑平



李曙衢



申学军